

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合佳医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悦、陈新义、郭珂好及刘铭喆，其中李悦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国泰海通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咨询、沟通讨论、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上市计划调整事项的沟通与监管政策传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核心管理层就公司上市计划调整、H股IPO推进相关事项保持持续沟通，向公司及时传达境内外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导

向、发行上市规则及市场动态，协助公司管理层全面理解不同上市板块的监管要求，持续引导公司管理层强化合规经营与规范运作意识。

2、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结合行业政策、业务拓展、新产品研发和落地、公司运营等多方面因素分析公司业绩变动原因及后续影响，积极向公司提出相关要求及建议。

3、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示与相关答疑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保持沟通对接，针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控提升等事项中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持续提示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境内外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经营运作合法合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合佳医药聘请的会计师、律师共同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积极按照辅导工作及首发上市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协作配合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合佳医药系药品原料药行业企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和生产基地较多，产品品种多样，业务模式较为复杂，财务核算要求较高。为满足A股首发上市要求，公司应不断提升财务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辅导对象需充分学习和了解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要求，并在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指导下，对照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等对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梳理，对照最新A股IPO上市法规和政策指引，要求辅导对象和公司查找问题、努力改进，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鉴于公司目前盈利规模有待提升，且尚未确定A股

上市申报基准日，上市筹备工作尚未全面开展，辅导机构将对公司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持续关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4年3月，证监会集中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政策文件。2024年4月，各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等系列制度。针对近期监管文件提出的严把拟上市企业质量等问题，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认真学习。同时，提示辅导对象结合企业战略规划和发展情况，密切关注境内外各上市板块最新政策变化以及其对合佳医药未来申请发行上市可能产生的影响。

辅导期内，公司审议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等相关议案。辅导机构提示辅导对象关注不同资本市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差异，并做好相关规范管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已开始筹划H股上市的相关事宜，上市计划发生较大调整，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调整了A股IPO辅导工作安排。根据企业整体进度安排，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进一步落实尚未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集中学习和辅导培训

国泰海通辅导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集中学习、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向公司介绍境内外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与合规运作要求，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以此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合规有序。结合所辅导的内容，组织辅导对象参加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检验辅导对象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并对合佳医药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海通后续将结合企业申报进度，运用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合佳医药法

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合佳医药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准备工作。

（三）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国泰海通将继续协同会计师、律师团队，协助合佳医药建立全面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运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悦

李悦

陈新义

陈新义

郭珂好

郭珂好

刘铭喆

刘铭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